

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）的（厦门二中两校区宿舍家具采购（合同包 XM2025-DZ0011C1-1 集美校区宿舍家具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下双层铁床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上下双层铁床（加长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行李箱抽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上下单层铁床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床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床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学习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书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定制储物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0. 置物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学生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12. 实木上铺床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床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中间楼梯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 写字桌带书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6. 衣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7. 写字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50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.26491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